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陳澍鋒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csf07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108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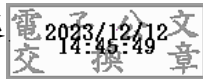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12年11月14日第65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